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健保署 114 年 8 月 12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14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90 萬 4,946 元(含計收申請人負責人眷屬王○○114 年 7 月當月保險費 1 萬 6,182 元)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就計收其負責人眷屬王○○保險費部分，檢附健保署前開 114 年 8 月 12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及本部另案(收文號：衛部爭字第○號)已審定之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、114 年 7 月 1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等影本，一併向本部提起訴願，因該健保署 114 年 8 月 12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尚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程序，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爭議案件受理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。 (三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(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，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)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、退保申報表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 (一)申請人負責人王○○之母王○○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王○○原以王○○眷屬身分加保於申請人公司，113 年 12 月 9 日轉出後，未以適當身分加保，經健保署輔導納保後，逕辦王○○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以王○○眷屬身分銜接加保，王○○嗣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改以其子女王○○眷屬身分加保。 (二)王○○雖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出境，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，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。 (三)綜上，健保署計收王○○於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負責人王○○加保期間系爭 114 年 7 月保險費，並無不合。 三、申請人主張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，直接廢除停復保制度，導致王○○憲法上所享有之停復保權利無從行使，屬於對王○○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保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限制，原處分在無法律規範停復保制度下，將王○○以眷屬身分依附王○○加保，連帶使其公司產生繳納健保費之義務，侵害其公司憲法上之財產權而無明確法律依據，原處分自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應予撤銷；縱認衛生福利部得合法廢止停復保制度，然該廢止過於匆促，

有違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，不能認該廢止生效，仍有適用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必要，依本件事實，王○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出境時，礙於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」才能行使憲法所保障之停保權，故原規劃於 114 年 2 月 15 日(返國復保)滿 3 個月後申請停保，惟停復保規定卻在 113 年 12 月 23 日廢止，未給予補救機會或合理之過渡期間以資應變調整，該廢止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違，不生效力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申請人未依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申辦王○○停保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，核計其 114 年 7 月自付保險費，於法有據等語。

(二)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，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，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，且符合加保資格，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，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規定(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，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)外，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，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。又衛生福利部為保障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，已辦理停保者之權益，依信賴保護原則，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，規定「…保險對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，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，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；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，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、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…」，亦即該過渡措施限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前申辦出國停保者，得依原規定於再次返國日復保，而本件申請人未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前為王○○辦理出國停保，即無從追溯補辦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出國停保手續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申請人負責人眷屬王○○114 年 7 月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二、眷屬：(二)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且無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

「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，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；保險對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，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，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；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，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、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；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、子女，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。」

四、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(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，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)

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